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四年 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答复	6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对赌协议	6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大客户及供应商入股.....	10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实际控制人	26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公司治理	33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股份支付	40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45
第二部分 加审期间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更新	5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6
四、发行人的设立	6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0
八、发行人的业务	61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	7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7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77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 233 号令）、《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2010]33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

于为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对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月4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1000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与验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发行人已将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3年12月31日，报告期相应调整为2021年、2022年、2023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其中2023年7-12月简称“加审期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于2024年3月2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510Z000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4]510Z001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现就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查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或释义另有规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答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材料显示：

索菲亚投资、曾勇和德韬大家居在入股发行人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了含有特殊权利条款的增资协议或补充协议。

请发行人：

说明截至首发申报日，发行人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是否已全面清除，是否存在争议及法律风险，是否存在书面或者口头的对赌协议恢复约定，相关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规定；解除协议对相关条款被视为自始无效的约定是否清晰、明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情况：

1. 截至首发申报日，发行人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终止，不存在争议及法律风险

根据索菲亚投资、曾勇、德韬大家居分别与实际控制人何骁宇、陈解元签订的补充协议，索菲亚投资、曾勇、德韬大家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骁宇、陈解元之间的对赌约定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且被受理之日终止，其中涉及实际控制人促使发行人履行回购义务的约定或安排已自始无效，且未附加任何效力恢复条款；投资人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约定或安排附有效力恢复条件，相关约定在发行人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成功上市时恢复效力。

上述优先权条款终止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6 月，索菲亚投资与何骁宇、陈解元签署《关于广东图特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及补偿合同之补充协议》，同意终止业绩补偿条款，无论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非利润是否低于 4,55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

均无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索菲亚投资享有的股份回购权、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等特殊权利自公司向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且被受理之日自动终止，其中涉及共同控制人、主要股东促使或指定发行人对索菲亚投资履行回购义务或责任的约定或安排，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并自始无效。如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上市，则索菲亚投资享有的股份回购权、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等特殊权利（不包括业绩补偿权）自动恢复，但涉及共同控制人促使或指定发行人对索菲亚投资履行回购义务或责任的约定或安排的效力不予恢复。

② 2022 年 6 月，曾勇与何骁宇、陈解元签署《关于广东图特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及补偿合同之补充协议》，曾勇享有的股份回购权自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且被受理之日自动终止，其中涉及共同控制人促使或指定发行人对曾勇履行回购义务或责任的约定或安排，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并自始无效。如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上市，则曾勇享有的股份回购权自动恢复，但涉及共同控制人促使或指定发行人对曾勇履行回购义务或责任的约定或安排的效力不予恢复。

③ 2023 年 4 月，德韬大家居与何骁宇、陈解元签署《关于广东图特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同意德韬大家居享有的股份回购权、信息及检查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等特殊权利自图特股份向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且被受理之日自动终止，如发行人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上市，则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

2023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且被受理，上述对赌约定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如有）已经终止，且截至目前未触发效力恢复条件。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股东访谈确认并经查阅相关协议及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股东就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设置和清理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亦不存在导致触发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效力恢复的情形。

综上，截至首发申报日，发行人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已终止，其中涉及实际控制人促使发行人履行回购义务的约定或安排已自始无效，且未附加任何效力恢复条款；部分特殊股东权利附条件恢复系股东之间的商业决策，仅在发行人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成功上市时触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方就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清理不存在争议，亦不存在触发相关条款效力恢复的情形。

2. 涉及发行人可能承担对赌义务的条款已经自始至终，未附加任何效力恢复条款；涉及实际控制人的对赌约定附有效力恢复条款

索菲亚投资、曾勇、德韬大家居均为发行人引进的外部股东，为把控投资风险，上述主体在与发行人签署特殊权利协议终止协议时均保留了效力恢复条款，即如发行人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上市，索菲亚投资享有的股份回购权、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等特殊权利（不包括业绩补偿权）自动恢复；曾勇享有的股份回购权自动恢复；德韬大家居享有的股份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等特殊权利自动恢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骁宇、陈解元在触发终止协议约定的效力恢复条款时，仍负有按上述主体的请求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义务。但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促使发行人回购的回购义务已自始无效，且不存在恢复效力的相关条款。前述效力恢复条款符合投资人保护自身利益的投资目的，具有商业合理性。

3. 相关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规定

如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股东索菲亚投资、曾勇、德韬大家居之间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已经终止。其中，涉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促使发行人履行回购义务的约定已自始无效，且未附加任何效力恢复条款，其他附加效力恢复条件的安排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不是对赌协议的当事人

经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骁宇、陈解元与投资人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均未作为对赌协议的签署方，相关协议由投资人股东与发行

人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此外，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股东签署的补充协议，涉及实际控制人促使发行人履行回购义务的约定或安排已经终止，且未附加任何效力恢复条件。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投资人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约定或安排自公司递交上市申请且被受理之日已自动终止，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如前述对赌约定触发效力恢复条件，投资人股东要求实际控制人何骁宇、陈解元履行回购义务，综合考量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资产状况、履约能力，以及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量及价款，前述对赌约定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会通过回购股份方式，进一步提升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

（3）对赌协议未与市值挂钩

经核查，相关对赌约定或安排不存在与市值相挂钩的情形。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对赌协议项下已经终止并附加效力恢复条件的对赌约定系股东之间的商业决策，未增加发行人的义务或责任，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同时，相关条款仅在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时恢复效力，对赌义务和责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独立承担，不存在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涉及投资人股东的对赌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 对赌协议”的规定。

4. 解除协议对相关条款被视为自始无效的约定清晰、明确

如上所述，凡涉及实际控制人促使或指定发行人履行回购义务或责任的约定或安排，均已经在补充协议中明确自始无效且未附加任何效力恢复条款，相关约定清晰、明确，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
2. 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的会议文件、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凭证及出具的承诺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索菲亚投资、曾勇、德韬大家居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4. 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受理通知；
5.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部投资者进行访谈，了解对赌协议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订立及终止的背景，是否达成其他抽屉协议；
6.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银行流水、个人征信报告，以及房产证、存款证明等资产证明文件。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首发申报日，发行人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全面清除，部分对赌协议恢复约定和特殊股东权利附条件恢复约定系股东之间的商业决策，仅在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时触发，且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及相关终止协议的签署方，不存在争议及法律风险，相关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 对赌协议”的规定；解除协议对相关条款被视为自始无效的约定清晰、明确。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4.关于大客户及供应商入股

申报材料显示：

（1）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入股发行人，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向其控股股东索菲亚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金额分别为390.83万元、3,103.59万元和7,405.86万元。

（2）德韬大家居于2022年11月入股发行人，其与金牌厨柜属于同一实控人控制下的企业。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向金牌厨柜销售金额分别为1.94万元、6.55万元和45.54万元。

（3）曾勇于 2021 年 5 月入股发行人，其控制的企业广州博骏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市博骏传媒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供应商。

请发行人：

（1）说明索菲亚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发行人成为其供应商的具体方式，索菲亚入股后双方交易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说明索菲亚与发行人未来合作的可持续性。

（2）说明金牌厨柜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2022 年双方交易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应确认股份支付。

（3）结合可比市场价格、发行人向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等，说明发行人与索菲亚、金牌厨柜、曾勇控制的企业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销售政策、信用政策、返利条款、结算方式与其他客户及入股前后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情况：

（一）说明索菲亚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发行人成为其供应商的具体方式，索菲亚入股后双方交易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说明索菲亚与发行人未来合作的可持续性。

1. 说明索菲亚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发行人成为其供应商的具体方式，索菲亚入股后双方交易增长的原因和合理

发行人于 2017 年开始与索菲亚接洽，经过索菲亚的供应商对接、产品试样、验厂等程序，经过遴选，进入了索菲亚供应商体系，与索菲亚及其控制的企业开展合作，向其销售铰链、滑轨等精密五金产品。

2021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与索菲亚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3,103.59 万元、7,405.86 万元和 10,169.68 万元，索菲亚子公司索菲亚投资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增资入股发行人，入股后，双方交易金额逐年上涨，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于 2017 年开始与索菲亚接洽，经过索菲亚的供应商对接、产

品试样、验厂、遴选等程序，进入了索菲亚供应商体系，与索菲亚及其控制的企业开展合作，向其销售铰链、滑轨等精密五金产品。2021年，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海外五金产品供应受阻，索菲亚使用发行人产品替代部分进口产品，使得交易金额增长；

（2）在合作的过程中，发行人部分产品凭借较高的质量及成本优势得到索菲亚的认可，新产品持续导入索菲亚供应链体系。经访谈了解，发行人于2022年4月成为索菲亚的战略合作供应商，交易规模不断扩大；2023年初，发行人荣获索菲亚颁布的“战略合作供应商”荣誉称号，双方合作持续深化；

（3）过去，中高端定制家居品牌以使用百隆、海蒂诗等进口五金产品作为产品卖点之一，随着我国家居五金产业的进步，国产五金产品的设计、质量等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交期、价格、服务等方面则具备明显优势，同时我国消费者对国产五金的认可程度也逐步提高，因此索菲亚更多地向以图特股份为代表的厂商采购五金产品进行国产化替代，使得采购量逐年增长。

2. 说明索菲亚与发行人未来合作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于2017年开始与索菲亚接洽，经过索菲亚的供应商对接、产品试样、验厂等程序，经过遴选，进入了索菲亚供应商体系，与索菲亚及其控制的企业开展合作，向其销售铰链、滑轨等精密五金产品。2021年，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海外五金产品供应受阻，索菲亚使用发行人产品替代部分进口产品，双方合作规模不断扩大。经过多年的协同发展，发行人与索菲亚形成了良好的合作默契，产品及服务质量不断提高，合作关系持续稳固。报告期内，发行人保持着索菲亚A级供应商的评级认定，评级维持在最高等级，此外，发行人于2022年4月成为索菲亚的战略合作供应商，并于2023年初荣获索菲亚颁布的“战略合作供应商”荣誉称号，为与索菲亚未来合作继续深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索菲亚五金原材料供应链的国产化替代进程中，发行人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索菲亚通过引入发行人产品替代部分价格高昂的进口五金产品，大大降低了采购成本，避免了地缘政治冲突对进口五金产品海运带来的不确定性，有效增加了供应链的稳定性；此外，发行人高度重视与索菲亚的合作关系，给

予索菲亚具备竞争力的产品报价，激活了索菲亚五金供应链的竞争，在索菲亚后续的议价程序中，其他五金供应商纷纷跟进了降价，为索菲亚节约了采购成本。

得益于索菲亚对发行人产品性能、质量、价格、交期、售后服务体系等因素的高度认可，发行人移门系统、反弹器、收纳系统等产品逐步导入索菲亚的供应商体系，合作内容不断丰富。新产品的导入为发行人与索菲亚未来合作提供了发展空间，也同步提升索菲亚对发行人研发实力和产品迭代能力的评价，进而为发行人新品研发提供驱动力。发行人与索菲亚双方从合作中实现共赢，因此，发行人与索菲亚的未来合作具备可持续性。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索菲亚及其关联方签署的销售框架协议；

2. 查阅发行人与索菲亚及其关联方于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明细，查看发行人向索菲亚销售五金产品的销售额、销售单价的变动情况，比对发行人向索菲亚销售五金产品的销售单价与向非关联家居生产企业的销售单价的差异情况，并核实其差异原因；

3. 访谈索菲亚，向其了解索菲亚对供应商的管理策略和评估策略、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五金产品的采购量、采购占比情况、采购单价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4. 取得索菲亚提供的索菲亚向其他五金厂商采购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核查是否存在索菲亚通过调整采购价格或采购量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或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说明金牌厨柜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2022年双方交易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应确认股份支付。

1. 说明金牌厨柜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发行人于2019年成为金牌厨柜的供应商，开始向金牌厨柜小批量供应移门

系统等产品；2020年下半年，发行人成为金牌厨柜的批量供货商，向金牌厨柜批量供货；2022年以来，发行人的铰链、滑轨等精密五金产品得到金牌厨柜的认可，逐步导入金牌厨柜的供应链体系。目前，金牌厨柜已成为发行人主要的家居生产企业客户之一。

报告期各期（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下同），发行人与金牌厨柜的交易金额分别为6.55万元、45.54万元和1,795.37万元，自德韬大家居2022年11月入股后，发行人与金牌厨柜的交易金额于2023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前期经过供应商打样、样品测试、小批量试用等导入流程进入金牌厨柜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并于2020年10月成为金牌厨柜的批量供货商，向金牌厨柜批量供货；2022年7月，发行人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具备市场竞争力的报价及快速响应的服务能力在金牌厨柜招标中取得较高的采购份额，经供应商转换和产品导入，发行人与金牌厨柜的交易额于2023年度有所增长。

2. 2022年双方交易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应确认股份支付

（1）2022年双方交易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金牌厨柜的交易金额分别为6.55万元、45.54万元和1,795.37万元，自德韬大家居2022年11月入股后，发行人与金牌厨柜的交易金额于2023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前期经过供应商打样、样品测试、小批量试用等导入流程进入金牌厨柜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并于2020年10月成为金牌厨柜的批量供货商，向金牌厨柜批量供货。2022年7月，发行人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具备市场竞争力的报价及快速响应的服务能力在金牌厨柜招标中取得较高的采购份额，经供应商转换和产品导入，发行人与金牌厨柜的交易额于2023年度有所增长。

在合作的过程中，发行人的产品性价比、质量及交付能力得到了金牌厨柜的肯定，2023年，发行人被金牌厨柜评为战略级供应商，发行人新产品持续导入金牌厨柜的供应链体系，双方合作持续深化。同时，金牌厨柜经过商务洽谈，促使其他五金供应商跟进了发行人的降价措施，金牌厨柜通过引入发行人产品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双方通过合作实现双赢，具备商业合理性。

（2）是否应确认股份支付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回复意见并经访谈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等相关规定，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德韬大家居入股发行人不涉及确认股份支付，主要原因如下：

① 入股价格不低于同期财务投资者

2022 年 11 月，德韬大家居因看好发行人及发行人所在行业的未来发展，经各方协商，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新股东，入股价格为 7.0976 元/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韬大家居持有发行人 3% 的股份。

德韬大家居参考发行人业绩、实际经营情况、成长性、行业特征等因素确定入股价格，经各方协商，参照发行人盈利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按约 9 倍市盈率对发行人进行整体估值，按 58,200 万元的投前估值认购发行人增发的股份，该估值不低于 2021 年索菲亚投资、曾勇入股估值，与由中联国际就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权益价值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2]第 VNMPD0981）所述评估价值 58,048.02 万元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入股价格公允，未显著低于同期财务投资者。

② 双方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发行人未从投资方获取其他利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德韬大家居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金牌厨柜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6.55 万元、45.54 万元和 1,795.37 万元，交易金额增长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发行人从投资方取得利益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答复”之“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大客户及供应商入股”之“（二）”之“2”之“（1）2022 年双方交易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德韬大家居投资入股发行人后，金牌厨柜与发行人的购销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同类商品市场价等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主要商业条款与同类别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答复”之“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大客户及供应商入股”之“（三）”之“1.（2）金牌厨柜”及本题之“（三）”之“2. 发行人与索菲亚、

金牌厨柜交易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返利条款、结算方式与其他客户及入股前后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根据申报会计师的回复意见并经访谈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等相关规定，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德韬大家居入股发行人不涉及确认股份支付。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金牌厨柜及其关联方签署的销售框架协议；
2. 查阅发行人与金牌厨柜及其关联方于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明细，查看发行人向金牌厨柜销售五金产品的销售额、销售单价的变动情况，比对发行人向金牌厨柜销售五金产品的销售单价与向非关联家居生产企业的销售单价的差异情况，并核实其差异原因；
3. 访谈金牌厨柜，向其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五金产品的采购量、采购占比情况、采购单价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4. 取得金牌厨柜提供的金牌厨柜向部分其他五金厂商采购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核查是否存在金牌厨柜通过调整采购价格或采购量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或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5. 查阅德韬大家居与发行人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6. 查阅德韬大家居于增资入股时的工商登记档案；
7. 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德韬大家居，了解其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定价依据；
8. 查阅申报会计师的回复意见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并就入股事宜

是否涉及确认股份支付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进行访谈。

（三）结合可比市场价格、发行人向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等，说明发行人与索菲亚、金牌厨柜、曾勇控制的企业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销售政策、信用政策、返利条款、结算方式与其他客户及入股前后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 结合可比市场价格、发行人向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等，说明发行人与索菲亚、金牌厨柜、曾勇控制的企业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索菲亚、金牌厨柜是发行人的客户、曾勇控制的企业博骏传媒系发行人的广告推广服务供应商，索菲亚、金牌厨柜、博骏传媒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及公允性情况具体如下：

（1）索菲亚

① 发行人向索菲亚销售五金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索菲亚的销售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铰链	4,575.88	3,697.90	1,675.24
滑轨	5,092.41	3,479.94	1,374.02
移门系统	90.32	24.07	48.72
反弹器	371.74	203.29	4.92
收纳系统	39.32	0.67	0.69
总计	10,169.68	7,405.86	3,103.59

通过上表可见，发行人向索菲亚销售产品以铰链、滑轨为主，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向索菲亚销售铰链、滑轨的平均单价与向其他非关联家居生产企业（不含索菲亚及其关联方、金牌厨柜及其关联方，下同）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A. 铰链产品

2021 年，索菲亚采购铰链的平均单价与非关联家居生产企业客户平均水平

处于同一水平；2022年，索菲亚对单价较低的无缓冲铰链采购量增长，使得平均单价有所下降，低于非关联家居生产企业平均水平；2023年，非关联家居生产企业的铰链平均单价有所增长，主要系缓冲铰链占比增长所致，而索菲亚采购铰链的平均单价与上年基本一致，系单价较高的缓冲铰链采购占比增长与发行人给予索菲亚一定的价格优惠共同作用的结果。

B. 滑轨产品

索菲亚对滑轨的采购单价低于家居生产企业客户平均水平，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在发行人的滑轨产品中，隐藏滑轨、骑马抽等产品的销售单价高于滚珠滑轨，2021年，索菲亚仅向发行人采购价格较低的滚珠滑轨，隐藏滑轨采购占比很小，因此单价较低；2022年和2023年，索菲亚导入发行人隐藏滑轨产品，推升了销售单价，但由于隐藏滑轨采购占比仍低于家居生产企业客户平均水平，因此平均单价仍低于家居生产企业客户平均水平。

C. 反弹器产品

索菲亚对反弹器的采购单价低于家居生产企业客户平均水平，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索菲亚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明装软胶款反弹器，该型号反弹器未配置磁铁、铰链等配件，因此价格相对低于其他型号反弹器产品。

本所律师向索菲亚了解其向部分其他厂商采购同类五金产品的采购价格，经对比和访谈确认，索菲亚向发行人采购五金产品的采购价格与向其他国产厂商采购竞品的采购价格处于同一水平，低于进口五金品牌采购价格，具备合理性，不存在通过调整单价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或谋求资源倾斜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索菲亚的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② 发行人向宁基智能采购智能立体仓储系统

2024年4月12日，发行人和广州宁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索菲亚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宁基智能”）签署《图特智能立库项目采购合同》，约定由宁基智能供应、承建并维护拟建设于图特股份智能制造基地的智能立体仓储系统，对价为人民币1,331.86万元（不含税，对应含税价人民币1,505万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宁基智能第一期

预付款 451.50 万元，现项目处于设备生产制造和软件业务流程调研开发阶段。

A. 宁基智能基本情况

经公开途径查询，宁基智能为索菲亚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中文名称	广州宁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BCK47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炜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4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宁西工业园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家具专用生产设备制造；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宁基智能主营业务包括智能立体仓储系统、板式定制家居行业 4.0 智能产线的设计、生产与销售及板式定制行业整厂的咨询规划。

B. 发行人向索菲亚采购智能立体仓储系统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i) 发行人采购智能立体仓储系统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经营规模不断壮大，产能瓶颈目前已成为限制发行人增长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发行人筹建智能制造基地，旨在通过布局规模化、数字化、智能化的产能基地，在突破产能瓶颈，保障业务发展的同时，实现规模化生产，降本提质增效，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在智能制造基地成品仓库的设计中，发行人拟使用智能立体仓储系统替代传统的平库设计，主要原因如下：

a.智能立体仓储系统远高于平库。受叉车升降高度限制，平库极限高度通常在7米左右，而发行人拟建设的智能立体仓储系统的高度约为22米，是平库的3倍，且智能立体仓储系统无须预留叉车腾转运行通道，库间间隙远小于平库，本次发行人筹建的立体仓储系统配置库位8,960个。经测算，若在相同场地搭建平库，仅能配置2,640个库位，发行人通过建设智能立体仓储系统可以实现仓储容量的倍增。

b.智能立体仓储系统货物吞吐效率远高于平库。平库依赖人工堆垛和人工驾驶的叉车上料，而发行人采购的智能立体仓储系统通过自动、平稳、高速运作的堆垛机及传输系统进行机械化运作的货物吞吐，吞吐效率达600个托盘/天，大大提高了货物吞吐效率，有效节约人力成本。

c.智能立体仓储系统利于实现仓储“数智化”管理。与平库相比，智能立体仓储系统打通了存货调度和仓储的信息流，有效降低了人为登记的错误概率，便于企业实现“数智化”仓储管理。

因此，经发行人成本收益测算，决定使用智能立体仓储系统替代传统平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ii）发行人向索菲亚子公司宁基智能采购智能立体仓储系统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索菲亚高度重视生产、仓储过程的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是定制家居行业第一个实现智能立体仓储的企业。截至2024年5月，索菲亚旗下生产基地已配置18座智能立体仓储系统，并通过持续研发，形成了自有WMS仓储管理系统和WCS仓储调度系统，具备丰富的智能立体仓储系统建设和运维经验，形成了一套独立自主的智能立体仓储解决方案。2016年，索菲亚设立宁基智能，旨在利用自身成功的“数智化”建设经验，积极对行业上下游和其他定制家居企业进行赋能。

目前，宁基智能已向多家家居行业企业提供智能化立体仓储解决方案，是家居业界具备影响力的智能化立体仓储解决方案提供商。

得知发行人存在购置智能立体仓储系统意愿后，宁基智能与发行人取得接

洽，经需求对接、实地测量、方案沟通后出具报价方案，经双方协商，宁基智能报价相对其他供应商更具有竞争力，因此公司选用宁基智能作为供应商。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索菲亚子公司宁基智能采购智能立体仓储系统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iii）发行人向索菲亚采购智能立体仓储系统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就智能立体仓储系统向供应商进行询价，经协商和比价，最终选择宁基智能作为发行人智能制造基地智能立体仓储系统供应商。

经核查和比对宁基智能与某供应商的报价方案，宁基智能与某供应商的报价方案相近，堆垛机数量、货架数量、容积等均具备可比性，经比较，宁基智能报价略低于某供应商，主要系经发行人比价后，与宁基智能就价格展开进一步协商，宁基智能综合考虑了行业知名度、行业竞争等因素，在保障必要利润空间的前提下，给予小幅度让利，与其他供应商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宁基智能采购智能立体仓储系统系经双方基于自身利益磋商的结果，报价与其他供应商报价具备可比性，因此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2）金牌厨柜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金牌厨柜的销售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铰链	1,370.80	43.50	-
滑轨	415.05	-	-
移门系统	0.33	0.31	6.45
反弹器	6.18	0.37	-
收纳系统	2.30	1.37	0.10
其他	0.71	-	-
总计	1,795.37	45.54	6.5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牌厨柜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6.55 万元、45.54 万元和 1,795.37 万元，2023 年交易金额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前期经过供应商

打样、样品测试、小批量试用等导入流程进入金牌厨柜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并于 2020 年 10 月成为金牌厨柜的批量供货商，向金牌厨柜批量供货。2022 年 7 月，发行人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具备市场竞争力的报价及快速响应的服务能力在金牌厨柜招标中取得较高的采购份额，经供应商转换和产品导入，发行人与金牌厨柜的交易额于 2023 年度有所增长。

在合作的过程中，发行人的产品性价比、质量及交付能力得到了金牌厨柜的肯定，金牌厨柜经过商务洽谈，促使其他五金供应商跟进了发行人的降价措施，金牌厨柜通过引入发行人产品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双方通过合作实现双赢，交易金额快速增长具备商业合理性。

2023 年，发行人与金牌厨柜的交易以铰链、滑轨销售为主，2023 年发行人向金牌厨柜销售铰链、滑轨的单价高于非关联家居生产客户平均水平，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金牌厨柜仅向发行人采购单价相对较高的缓冲铰链和隐藏滑轨，使得采购单价较高。

本所律师向金牌厨柜了解其向部分其他厂商采购竞品的采购价格，经对比和访谈确认，金牌厨柜及其控制的企业向发行人采购五金产品的价格与向其他厂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具备可比性，金牌厨柜及其控制的企业向发行人采购五金产品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调整单价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或谋求资源倾斜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金牌厨柜及其控制的企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3）曾勇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于 2016 年开始与曾勇控制的企业进行业务合作，报告期内，曾勇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广州博骏	17.50	33.38	97.01
成都博骏	6.23	0.66	13.33
合计	23.73	34.04	110.34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发行人向曾勇控制的企业采购营销服务、参展服务的金额分别为110.34万元、34.04万元和23.73万元。广州博骏、成都博骏均系行业知名的会展及广告宣传解决方案提供商，主办中国定制家居展、成都定制家居展等在定制家居行业具备行业影响力的展会、出版《中国定制家居》杂志并运营多个新媒体平台。

发行人与博骏传媒秉承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展开业务合作，进行广告、会展、新媒体、品牌运营等全方位推广。对于会展服务，双方系按照会展活动统一价格确定展位费等相关费用，交易价格与同届展会博骏传媒向其他同等级客户的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对于定制化的营销服务，博骏传媒按照一客一策的模式提供定制化服务，发行人结合自身需求确定采购项目，双方根据服务内容协商确定价格，不存在可供比较的市场报价。

本所律师取得了博骏传媒向非关联客户提供类似服务的部分合同，比照合同价目、条款与发行人合同的差异情况，并经访谈博骏传媒负责人曾勇确认，博骏传媒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与博骏传媒向其他方提供服务的价格具备可比性，不存在曾勇利用博骏传媒与发行人的交易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或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曾勇控制的企业的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2. 发行人与索菲亚、金牌厨柜交易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返利条款、结算方式与其他客户及入股前后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与索菲亚、金牌厨柜交易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返利条款、结算方式等关键性条款比对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	入股前条款	入股后条款	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索菲亚及其控制的企业	交付方式	于对方工厂交付，由发行人承担运输义务	于对方工厂交付，由发行人承担运输义务	否
	信用政策	月结30天/60天	月结30天/55天/60天	否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否
	返利条款	无	无	否

金牌厨柜及其控制的企业	交付方式	于对方工厂交付，由发行人承担运输义务	于对方工厂交付，由发行人承担运输义务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否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否
	返利条款	无	无	否
非关联家居生产企业	交付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执行，采购规模较大的家居生产企业客户一般由发行人承担运输义务		/
	信用政策	通常为月结 30-60 天		/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结算		/
	返利条款	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

索菲亚子公司河南索菲亚家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索菲亚”）原为索菲亚持股 60%、河南恒大家居产业园有限公司持股 40% 的公司，发行人与其交易适用月结 55 天/60 天的信用政策，2021 年 7 月变更为索菲亚全资子公司后，索菲亚逐步统一供应商管理和原材料的集中采购工作，于 2023 年将信用期调整为集团统一政策。除河南索菲亚外，报告期内，索菲亚向发行人采购适用月结 30 天的信用政策。

经比对，入股前后，发行人与索菲亚及其控制的企业、金牌厨柜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交付方式、信用政策、返利条款、结算方式等采购协议关键性条款上均无显著差异；发行人与索菲亚、金牌厨柜交易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返利条款、结算方式符合商业惯例，与发行人其他非关联家居生产企业的商业政策无重大差异。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索菲亚、金牌厨柜、曾勇控制的企业签署的销售合同、服务合同、采购/销售明细表；

2. 查阅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查看发行人向索菲亚、金牌厨柜销售五金产品的销售额、销售单价的变动情况，比对发行人向索菲亚、金牌厨柜销售五金

产品的销售单价与向无关联家居生产企业的销售单价的差异情况，并核实其差异原因；

3. 取得索菲亚、金牌厨柜提供的索菲亚、金牌厨柜向部分竞品厂商采购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核查是否存在索菲亚、金牌厨柜通过调整采购价格或采购量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或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索菲亚、金牌厨柜签署的框架销售协议，比对入股前后协议条款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比对发行人与索菲亚、金牌厨柜合作的商业条款与其他无关联家居生产企业客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5. 访谈曾勇控制的企业广州博骏、成都博骏，向其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取得广州博骏、成都博骏向企业客户提供类似服务的参考价格，核查发行人与曾勇控制的企业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6. 访谈索菲亚、金牌厨柜，向其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五金产品的采购量、采购占比情况、采购单价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7. 访谈宁基智能，向其了解其主营业务情况、主要产品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智能立体仓储系统和传统平库的差异情况、向发行人销售智能立体仓储系统的交易金额、具体交易条款及合作模式、定价依据等，核查发行人向宁基智能采购立体仓储系统的合理性及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8. 查阅发行人与宁基智能签署的《采购合同》《技术协议》及报价明细，并与发行人向其他智能立体仓储系统供应商询价的询价结果进行对比，核查双方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调整价格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或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索菲亚投资入股发行人后，双方交易金额增长具有合理性，未来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2. 发行人与金牌厨柜交易金额增长具备合理性。根据申报会计师的回复意见并经访谈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金牌厨柜入股发行人不涉及确认股份支付。

3. 发行人与索菲亚、金牌厨柜、曾勇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销售政策、信用政策、返利条款、结算方式与其他客户及入股前后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骁宇和陈解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请发行人：

说明《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订背景和原因、主要内容，一致行动关系是否附条件和可撤销，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及期满后安排；说明何骁宇和陈解元具体的分管业务，二者进入公司的时间、对公司的贡献及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双方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及管理层任免等重大事项上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相关一致行动安排是否稳定可持续，控制权是否稳定。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情况：

1. 说明《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订背景和原因、主要内容，一致行动关系是否附条件和可撤销，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及期满后安排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订背景和原因如下：

发行人由何骁宇、陈解元于 2009 年创立，创立时，何骁宇、陈解元二人分别持股 50%。在发行人发展进程中，何骁宇、陈解元分工有序，相互认同，在公司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上已保持了一致行动。随着发行人规模的逐步扩大，何骁宇、陈解元意识到了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性，双方协商一致认为由一人主

导重大事项的决策，更有利于优化股东治理和提升决策效率。2016年12月，陈解元向何骁宇转让了发行人5%的股份，有效增加了何骁宇的表决权，使得公司股东治理结构进一步优化。

2019年，何骁宇、陈解元就启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计划达成一致意见。当时，何骁宇、陈解元分别持有发行人55%和45%股份，为完善公司治理体系，进一步加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巩固双方的共同控制关系，尊重双方已长期保持一致行动的既成事实，在中介机构的建议下，双方于2019年12月31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在未来的决策中，按照事先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股东权利，若在某些问题上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陈解元应当按照何骁宇的意见进行表决，从而保持双方行动的一致性。

《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一致行动原则	协议有效期内，就一致行动事项，保证按照何骁宇、陈解元双方事先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股东权利，若在前述事项上双方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陈解元应当按照何骁宇的意见进行表决，从而保持双方行动的一致性。
2	一致行动范围	协议有效期内，一方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就下述一致行动事项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之时，应当事先征询对方的意见并形成一致意见，保持一致行动。任一方拟召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均应当按照双方事先形成的一致意见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一致行动事项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决定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5) 审议批准发行人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股票激励计划、发行公司债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作出决议； (8) 对发行人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 对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发行人对股东提供担保；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2) 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等事项； (13) 董事会的召集、提案等事项； (14) 决定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5) 决定聘任或解聘经理及其报酬或奖惩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或奖惩事项； (16) 制定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 (17)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在《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何骁宇、陈解元双方保证在参加董事会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统一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的，应委托协议中另一方或另一方提名的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3	股份处置限制	(1) 任何一方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包括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委托另一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行使。 (2) 任何一方如拟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应告知对方该转让/质押的标的股权项下负有一致行动义务，并至少提前 15 日通知另一方且需要取得另一方的同意。 (3) 各方承诺，如任何一方拟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对外转让的，则该等转让需以受让方同意承继转让方在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与另一方重新签署协议作为股份转让的生效条件之一。 (4)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各方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拟对已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实施减持的，则减持方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同意。 (5) 在有效期间，如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则增加部分的股份自动受约束。
4	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任何一方出现以下情况时，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1) 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 一方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或丧失行动能力。 除发生上述约定情形外，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之前，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5	声明与保证	双方分别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 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2) 本协议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其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均独立且不可撤销； (3) 本协议的义务合法、有效，任一方均可根据本协议条款要求另一方强制执行。
6	有效期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届满 3 年后止；有效期内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署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不得变更。
7	违约责任	任一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并保证，如其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就一致行动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所作出的意思表示与双方已达成的一致意见不一致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则其同意并授权公司直接按照双方已达成的一致意见或本协议的约定统计其表决票。

据此，两人的一致行动关系未附条件且不可撤销；《一致行动人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届满 3 年后止。何骁宇、陈解元尚未就《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满后的安排作出明确约定，有效期届满后，双方将就是否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再行协商。

综上，《一致行动人协议》已明确约定一致行动原则、范围、股份处置限制及纠纷解决机制，未附条件且不可撤销。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届满 3 年后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骁宇与陈解元尚未就《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满后的安排作出明确约定。

2. 说明何骁宇和陈解元具体的分管业务，二者进入公司的时间、对公司的贡献及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经核查，何骁宇、陈解元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于公司 2009 年 6 月设立时起即在公司任职。其中，何骁宇系发行人董事长，陈解元系发行人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分别行使董事长、总经理的职权，何骁宇主要负责制定公司发展战略、销售战略、整体把控公司业务发展方向；陈解元主要负责战略决策的实施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在经营决策、财务决策及管理层任免等重大事项上，双方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保持一致行动。公司系在两人的共同管理、控制下不断发展壮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自 2009 年 6 月何骁宇、陈解元共同设立发行人至今，何骁宇、陈解元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何骁宇	陈解元	
1	2009.06-2016.12	50%	50%	——

2	2016.12-2020.12	55%	45%	2016年12月，陈解元将持有公司5%的股权转让予何骁宇
3	2020.12-2021.05	50.38%	41.22%	2020年12月，公司增资引入员工持股平台佛山集恒、佛山胜亨，两人的持股比例被稀释
4	2021.05-2022.11	46.09%	37.72%	2021年5月，公司增资引入新股东索菲亚投资和曾勇，两人的持股比例被稀释
5	2022.11至今	44.7119%	36.5962%	2022年11月，公司增资引入新股东德韬大家居，两人的持股比例被稀释

据此，自公司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骁宇与陈解元两人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较为稳定。

3. 双方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及管理层任免等重大事项上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相关一致行动安排是否稳定可持续，控制权是否稳定

如上所述，何骁宇、陈解元已在《一致行动人协议》中明确约定在双方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及管理层任免等重大事项上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即陈解元按照何骁宇的意见进行表决，从而保持双方行动的一致性。

经核查，何骁宇、陈解元两人关于发行人重大事项一致行动的安排稳定、可持续，发行人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具体分析如下：

（1）两人长期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在发行人发展过程中，何骁宇、陈解元二人分工有序，相互认同，建立和长期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良好的合作默契。公司自2013年12月设立董事会以来，两人一直均担任公司的董事，并分别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共同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自发行人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骁宇、陈解元在行使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中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权利时均保持一致意见，未出现意见分歧。两人经长期合作，已经形成保持一致行动、共同控制公司的事实基础。

（2）两人已就持续保持一致行动签署相关协议，并就维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出具承诺

如上所述，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巩固两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两人已经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了一致行动的原则、范围、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及违反一致行动约定的救济措施。前述一致行动安排在公司成功上市届满三年前是稳定、持续有效的。

同时，为进一步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何骁宇、陈解元已作出如下承诺：自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二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如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控制权稳定、持续稳定经营、稳定股价等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3）两人持股比例显著高于其他股东，公司控制权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骁宇、陈解元分别持有发行人44.7119%、36.5862%的股份，二人合计持股81.2981%。除何骁宇、陈解元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5%，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因此，发行人的控制权较为稳定。

（4）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两人共同控制公司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等健全的内部组织架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及内控制度运行良好，何骁宇、陈解元两人共同控制公司未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5）发行人主营业务与管理团队持续保持稳定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精密五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除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已在发行人处任职多年，高度认同发行人的企业价值观和战略发展目标，其中，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亦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骁宇、陈解元已于《一致行动人协议》中明确约定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及管理层任免等重大事项上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相关一致行动安排稳定可持续，发行人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
2. 查阅发行人设立时及历次变更后的股东名册；
3. 查阅何骁宇、陈解元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4. 查阅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
5. 查阅何骁宇、陈解元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6.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管理制度；
7. 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8. 查阅何骁宇、陈解元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9.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一致行动人协议》签订的情况；
10. 查阅发行人关于调整组织结构和人事任命的通知，了解何骁宇、陈解元的职权及分管业务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骁宇、陈解元已于《一致行动人协议》中明确约定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及管理层任免等重大事项上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相关一致行动安排稳定可持续，发行人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公司治理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比较多，主要系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完善治理结构及规范公司运行所致。

请发行人：

说明现任董监高的任职经历、提名人、所履行的程序，与发行人实控人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管变动人数及比例，原任职人员所承担工作的具体内容、分管业务及是否属于董事和高管中的核心人员、离职去向及原因，新任职人员的来源及任职经历等；说明前述董监高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如有），是否符合“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情况：

1. 说明现任董监高的任职经历、提名人、所履行的程序，与发行人实控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监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监高的任职经历、提名人、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经历	提名人	履行程序
1	何骁宇	董事长	2000年10月至2003年12月在广东中侨五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负责外贸业务；2004年1月至2006年5月，从事个体经营；2006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佛山市顺德区嘉和达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6月至2021年8月，在发行人前身图特有限历任监事、副董事长、董事长等职务；2021年9月至今，就职于图特股份，担任董事长职务	何骁宇/ 陈解元	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董事长
2	陈解元	董事、总经理	1998年9月至2004年6月在佛山市顺德区莎利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任厂长；2004年7月至2006年5月在中山市黄圃镇长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任厂长；2006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佛山市顺德区嘉和达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21年8月，在发行人前身图特有限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副董事长等职务；2021年9月至今，就职于图特股份，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何骁宇/ 陈解元	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总经理（何骁宇提名）
3	卿云飞	董事、营销中心负责人	2004年5月至2006年8月，担任中山市伟立纺织品有限公司海外销售助理；2006年9月至2011年11月，担任深圳市高普达科技有限公司海外销售代表；2011年11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海外销售代表、海外销售经理、海外营销中心总监、董事长助理；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营销中心负责人	何骁宇/ 陈解元	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4	林健明	独立董事	曾就职于中国交通银行广州分行、中国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顺德区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办公室。2007年3月至2012年4月，历任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2012年5月至2013年8月，担任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20年2月，担任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1月至今，担任佛山市大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担任科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担任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会	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经历	提名人	履行程序
5	程远高	独立董事	曾就职于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佛山市顺德区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05年4月至2007年3月，担任佛山市百年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总监；2007年4月至2012年2月，担任广东富华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2年4月至2021年12月，担任碧桂园集团区域财务总监；2022年2月至2023年9月，担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员；2022年1月至今，担任佛山市智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担任佛山市顺德区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会	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6	张伟	监事	2008年7月至2010年4月，担任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年5月至2010年12月，担任联益精密（中山）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年2月至2014年4月，担任广东欧派克家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14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产品经理、产品部经理、研发中心产品开发经理；2022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何骁宇/ 陈解元	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7	苏杏意	监事	2010年6月至2018年8月，担任佛山市环桥建材有限公司外贸主管；2019年1月至2019年5月，担任佛山市顺德区顺达电脑厂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专员；2019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海外销售主管；202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何骁宇/ 陈解元	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8	周云庄	职工代表监事	2011年12月至2012年12月，担任顺德电视台编导；2013年1月至2015年2月，担任佛山市顺德区合捷电器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5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招聘文员、招聘主管职务；202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9	刘冬亮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2013年7月至2016年3月，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客户经理、企划经理；2016年3月至2021年2月，担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2021年3月至2021年5月，担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资深经理；2021年5月至2022年8月，担任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22	陈解元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经历	提名人	履行程序
			年 5 月至 2022 年 8 月，担任江苏微纳激光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担任常州英微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担任厦门柔性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张亚静	财务总监	曾就职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友信精密实业（深圳）有限公司，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担任佛山市顺德区嘉和达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9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担任公司财务经理，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担任公司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陈解元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现任董监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监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说明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管变动人数及比例，原任职人员所承担工作的具体内容、分管业务及是否属于董事和高管中的核心人员、离职去向及原因，新任职人员的来源及任职经历等

最近三年，发行人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公司运行，增设了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位，并改选了董事会，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变动的基本情况

变动日期	董事会成员	离任董事情况	新增董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21.01.01	何骁宇、陈解元、张慧丽、张佳妮、邓美玉	/	/	/
2021.09.24	何骁宇、陈解元、卿云飞、刘艳梅、张亚静	离任董事 3 人：张慧丽、邓美玉分别为何骁宇、陈解元的配偶；张佳妮为何骁宇配偶的妹妹	新增董事 3 人：卿云飞、刘艳梅、张亚静	股份制改革，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际控制人亲属不再担任董事会成员
2022.09.26	何骁宇、陈解元、卿云飞、程远高、林健明	离任董事 2 人：刘艳梅、张亚静	新增独立董事 2 人：程远高、林健明	增加独立董事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会成员组成变化如下：

① 2021 年 9 月，发行人进行股份制改革并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营的目的改选董事会，因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骁宇、陈解元的配偶张慧丽、邓美玉以及何骁宇配偶的妹妹张佳妮实际未参与发行人的治理活动，不属于公司核心人员，该等人员未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并由何骁宇、陈解元共同提名卿云飞、刘艳梅、张亚静担任公司董事，其中卿云飞、张亚静均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刘艳梅为公司外聘的董事会秘书。

张慧丽、邓美玉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后，未继续工作；张佳妮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职务。

卿云飞、张亚静的主要任职经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审核

问询函》答复”之“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公司治理”之“1.说明现任董监高的任职经历、提名人、所履行的程序，与发行人的实控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原董事、董事会秘书刘艳梅的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刘艳梅，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就职于梅州昱泰工艺有限公司、深圳玛力印务有限公司。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12 月，担任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盛新锂能，SZ.002240）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云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9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② 2022 年 9 月，发行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增设 2 名独立董事，原董事会中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的董事刘艳梅、张亚静主动辞去董事职务。刘艳梅担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期间主要负责公司董事会常务及上市筹备工作，其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辞任后处于退休状态；张亚静担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期间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其辞任董事后继续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为公司核心人员。

新增独立董事程远高、林健明的主要任职经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答复”之“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公司治理”之“1.说明现任董监高的任职经历、提名人、所履行的程序，与发行人的实控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的基本情况

变动日期	高级管理人员	离任情况	变更情况	变动原因
2021.01.01	陈解元	/	/	/
2021.03.03	陈解元、刘艳梅	/	增设董事会秘书	增设董事会秘书
2021.09.24	陈解元、刘艳梅、张亚静	/	增设财务总监	增设财务总监
2022.09.08	陈解元、刘冬亮、张亚静	离任高管 1 人： 刘艳梅	变更董事会秘书为刘冬亮	刘艳梅因个人原因离职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先后增设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

理等高级管理人员，除原董事会秘书刘艳梅因个人原因辞职导致的变动外，未发生其他变更；新任董事会秘书刘冬亮系由公司总经理提名，其主要任职经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答复”之“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公司治理”之“1.说明现任董监高的任职经历、提名人、所履行的程序，与发行人的实控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最近三年，发行人时任及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数 11 人（董事 10 人、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其中兼任董事的高管 3 人）。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中关于“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变化”的规定，并考虑独立董事主要是为发行上市准备及有效加强和监督治理结构运行目的这一因素，剔除上述因素后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为 1 人，变动比例为 9.09%，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更。

3. 说明前述董监高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如有），是否符合“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如上所述，发行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基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该等人员变动比例较小，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条件。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 查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问卷；
3. 查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新任职人员的简历。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公司运行所进行的调整，该等人员变动比例较小，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条件。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股份支付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共有两个持股平台，分别为佛山市集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胜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对于股权激励对象入股部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1.40 万元、136.83 万元、136.83 万元和 68.41 万元；对于实际控制人亲属入股部分，发行人于 2020 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454.17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决策机制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控人的关系，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说明员工持股平台所授予股份公允价值的计算方式及其公允性，授予日、可行权日及等待期的确定，说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意见。

核查情况：

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决策机制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控人的关系，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决策机制

根据《佛山市集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佛山市胜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合称“《合伙协议》”），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是合伙企业的最高决策机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持有合伙企业二分之一以上出资额的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并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部分职权。

针对合伙企业管理和决策的客观需求，《合伙协议》约定了不同事项下的具体决策机制，具体如下：

序号	决策机制	决策事项
1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事项	(1) 除本协议明确授权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事项之相关内容外，审议、修改本合伙协议； (2) 合伙企业向第三方提供贷款或向第三方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 (3) 对本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事宜作出决议。
2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或同意即可实施	(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营业期限； (2) 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3) 转让合伙企业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 (4) 确定合伙企业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所行使各项股东权利的意思表示，并代表合伙企业行使在目标公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等； (5) 审议合伙人向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6) 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 (7) 合伙人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8)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9)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10) 决定收益分配方案、亏损分担方案； (1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决定合伙人的入伙、退伙； (12) 代表合伙企业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权利。
3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	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合伙企业重大经济损失的，经其他持有合伙企业二分之一以上出资额的合伙人同意，可以更换或除名；除此之外，经其他持有合伙企业三分之二以上出资额的合伙人同意，方可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员工持股平台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控人的关系

经核查，佛山集恒、佛山胜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为唐秋香、吕丽文，两人在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比例及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具体如下：

所属持股平台	执行事务合伙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持有平台的出资比例	对应发行人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是否为实控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佛山集恒	唐秋香	实际控制人陈解元的外甥女	10.5882%	0.3994%	计划与物流中心高级经理	否
佛山胜亨	吕丽文	实际控制人何晓宇的外甥女	10.8343%	0.3995%	商务部经理	否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并经访谈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确认，员工持股平台佛山集恒、佛山胜亨无实际控制人，具体分析如下：

（1）合伙人会议系员工持股平台的最高决策机构，不存在单一合伙人可以控制合伙人会议决议的情形。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合伙人会议系企业的最高决策机构，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持有合伙企业二分之一以上出资额的合伙人同意。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合伙人可以决定或控制合伙人会议决议的情形。

（2）执行事务合伙人虽享有一定的职权，但其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其聘任和更换由合伙人会议决定

如上所述，执行事务合伙人虽享有一定的职权，但根据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其聘任和更换由合伙人会议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合伙企业重大经济损失的，经其他持有合伙企业二分之一以上出资额的合伙人同意，可以更换或除名；除此之外，经其他持有合伙企业三分之二以上出资额的合伙人同意，可以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唐秋香持有佛山集恒10.5882%的财产份额，吕丽文持有佛山胜亨10.8343%的财产份额，两人均不是所属持股平台持股比例最高的合伙人，亦不能对合伙人会议决议形成控制，经持有合伙企业二分之一或三分二以上出资额的合伙人同意，可以更换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此外，经访谈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或就合伙企业的事项行使决策权时，均会在作出决策前，充分征求各合伙人的意见，并根据多数合伙人的意见进行表决或决策。

经核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其实际执行的决策事项及其程序如下：

序号	决策事项	实际执行程序
1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任	2020年11月，由各平台全体合伙人达成一致意见分别选任唐秋香、吕丽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于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中明确。
2	修改合伙协议	2023年5月，全体合伙人经一致同意，对持股平台合伙协议进行修改。
3	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各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在行使表决权前就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征求全体合伙人的意见，并根据多数合伙人的意见进行表决。

（3）认定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锁定期规定的情形

经查阅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合伙人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唐秋香、吕丽文及持股平台其他实控人亲属（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5.06%的股份）已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亦遵守本条承诺。”

综上所述，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佛山集恒、佛山胜亨无实际控制人。

3. 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佛山集恒、佛山胜亨已对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亦遵守本条承诺。”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控人亲属唐秋香、何均燕、张佳妮、吕丽文、陈爱元、陈小春、陈仁元、陈明亮、龙利军已比照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亦遵守本条承诺。”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权激励对象石清伟、陶岳红、曾凡月、张亚静、卿云飞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亦遵守本条承诺。”其中，张亚静、卿云飞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亦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作出承诺。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同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综上所述，员工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

综上，结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的管理、决策机制，佛山集恒、佛山胜亨无实际控制人，该等员工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符合监管规定和要求。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佛山集恒、佛山胜亨的《合伙协议》、全套工商档案；

2. 查阅佛山集恒、佛山胜亨合伙人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股东声明与承诺；
3. 查阅发行人的限制性股权激励方案；
4. 查阅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
5. 查阅佛山集恒、佛山胜亨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
6. 查阅佛山集恒、佛山胜亨合伙人出资入股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核查出资入股的资金来源；
7.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访谈，了解实控人亲属入股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的背景，了解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入股的资金来源。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的管理、决策机制，佛山集恒、佛山胜亨无实际控制人，该等员工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符合监管规定和要求。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发行人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实控人存在为发行人 4.1 亿元的最高债权额提供保证担保尚未履行完毕的情况。

请发行人：

（1）列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从事与发行人同行业及其上下游业务企业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仅以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2）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问题一的要求，进一步论证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说明实控人是否存在其他的对外担保情况，是否有能力履行担保责任，若履行担保责任时是否会处置发行人股权，是否会影响其控制权的稳定性；说明发行人接受和提供的对外担保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对外担保。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是否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是否遗漏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代持关系、委托持股等形式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核查情况：

（一）列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从事与发行人同行业及其上下游业务企业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仅以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规定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界定范围，具体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等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不存在控制从事与发行人同行业及其上下游业务企业的情况，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问题一的要求，进一步论证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如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不存在控制从事与发行人同行业及其上下游业务企业的情况，不存在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说明实控人是否存在其他的对外担保情况，是否有能力履行担保责任，若履行担保责任时是否会处置发行人股权，是否会影响其控制权的稳定性；说明发行人接受和提供的对外担保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对外担保。

1. 说明实控人是否存在其他的对外担保情况，是否有能力履行担保责任，若履行担保责任时是否会处置发行人股权，是否会影响其控制权的稳定性

经查阅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担保协议并经本所律师与实控人访谈确认，除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保证最高债权额（万元）	担保方	借款总额（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0,000.00	何骁宇、陈解元	1,200.00	2023.12.15	2028.12.14
			1,900.00	2023.11.08	2028.11.07
			1,000.00	2023.10.25	2028.10.24
			1,000.00	2023.09.12	2028.09.11
			2,811.08	2023.08.03	2028.08.02
			1,000.00	2023.07.25	2028.07.24
			900.00	2023.07.03	2031.05.05
			2,000.00	2023.07.03	2031.05.07
			1,000.00	2023.06.25	2031.05.07
			3,000.00	2023.06.05	2031.05.07
小计			15,811.08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	11,000.00	何骁宇、陈解元	900.00	2023.04.27	2024.02.26
			900.00	2023.04.25	2024.02.26
小计			1,800.00	——	
合计			17,611.08	——	

经核查，触发实际控制人履行上述担保义务的风险较低；如触发实际控制人履行上述担保义务，实际控制人有能力履行担保责任，不会影响其控制权的稳定性。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现金流情况良好，且被担保贷款剩余的还款期限均较长，触发实际控制人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较低。

经查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

告》，发行人信用状况良好，历史上对银行贷款均不存在逾期还款等违约情况。同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未发生过不良或违约类贷款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5,646.13	46,075.33	38,008.16
负债总额	32,795.11	14,363.10	16,58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62.70	12,984.88	2,693.61
货币资金余额	6,851.05	4,094.47	2,425.86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现金流情况良好，各项偿债指标良好，具备依据合同约定清偿银行贷款的能力，同时，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上述贷款将于 2028 年或 2031 年才到期，剩余的还款期限均较长，由此导致实际控制人履行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2）实际控制人具有履行担保责任的能力，如触发实际控制人履行担保责任，其会优先使用公司股权之外的资产履行担保责任，不会影响其控制权的稳定性。

经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到期未偿的债务，未发生过不良或违约类贷款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时，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个人存款证明、房屋所有权证书等资产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通过多年的经营和投资，积累了一定的家庭资产，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具有履行担保责任的能力。如触发实际控制人履行担保责任，其会优先使用公司股权之外的资产履行担保责任，不会影响其控制权的稳定性。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为发行人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的担保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且被担保贷款剩余的还款期限较长，触发实际控制人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较小；如触发实际控制人履行担保责任，实际控制人具有履行担保责任的能力，其会优先使用公司股权之外的资产履行担保责任，不会影响其控制权的稳定性。

2. 说明发行人接受和提供的对外担保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对外担保

经查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接受和提供的对外担保已披露完整，不存在应披未披的对外担保。

（四）说明是否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是否遗漏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代持关系、委托持股等形式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何骁宇	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2	陈解元	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3	卿云飞	发行人董事
4	程远高	发行人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5	林健明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张 伟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7	苏杏意	发行人监事
8	周云庄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9	刘冬亮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张亚静	发行人财务总监
11	张慧丽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何骁宇之配偶，曾于 2013 年 12 月至 2021 年 9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12	邓美玉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解元之配偶，曾于 2013 年 12 月至 2021 年 9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13	唐秋香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解元姐姐之女儿
14	何均燕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何骁宇之弟弟，曾于 2013 年 12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监事
15	张佳妮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何骁宇配偶张慧丽之妹妹，曾于 2013 年 12 月至 2021 年 9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16	吕丽文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何骁宇姐姐之女儿
17	陈爱元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解元之哥哥
18	陈小春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解元之弟弟
19	陈明亮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解元配偶邓美玉的妹妹的配偶
20	陈仁元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解元之哥哥
21	龙利军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解元姐姐之配偶

2. 关联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佛山集恒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解元姐姐之女儿唐秋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2	佛山胜亨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何骁宇姐姐之女儿吕丽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3	佛山市顺德区魁星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张亚静弟弟张亚超持股 50%的企业
4	佛山市智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程远高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5	广东便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程远高配偶何芳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6	广东便捷神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程远高配偶何芳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7	广东顺之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程远高配偶何芳持股 40%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注销
8	佛山市大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林健明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佛山市顺德区彰有商业贸易中心	公司独立董事林健明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3.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510.16	365.15	246.57
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173.84	134.62	101.72
合计	684.00	499.77	348.30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邓美玉	收纳产品	-	-	0.12

经核查，2021 年 8 月，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解元的配偶邓美玉从公司购买 6 套收纳产品用于自有房屋，购买价格系按照发行人规定的内部员工价确定，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关联担保

① 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及编号	担保的主债权	担保方式
1	陈解元、何骁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7XY202301162101、757XY202301162102）	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757XY2023011621）在授信额度内向图特股份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30,000万元）之和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连带责任保证
2	陈解元、何骁宇、邓美玉、张慧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勒流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年勒保字第001号）	自2022年3月2日至2025年3月2日期间，在4,5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图特股份签订的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图特股份的债权	连带责任保证
3	陈解元、何骁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44100520220012945）	债权人自2022年10月14日起至2025年10月13日止，与图特股份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11,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4	陈解元、何骁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44100520200007514）	债权人自2020年9月7日至2023年9月6日止，与图特股份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7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5	陈解元、何骁宇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SB106016202000001）	图特股份为履行自2020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6日期间与债权人签订的一系列主合同形成的债务，债务本金余额的最高额为4,95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6	陈解元、何骁宇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SB106016201900009）	图特股份为履行自2019年7月24日至2022年6月5日期间与债权人签订的一系列主合同形成的债务，债务本金余额的最高额为4,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7	陈解元、何骁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44100520180004834）	债权人自2018年10月16日起至2021年10月15日止，与图特股份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最高余额为2,6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②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抵押权人	担保合同及编号	担保的主债权	担保方式
1	陈解元、图特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44100620200011914)	图特股份为债务人于2020年9月7日至2023年9月6日期间，与抵押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700万元	抵押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凭证、农业银行抵押融e贷产品介绍文件，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e贷借款采取共同借款人模式，由企业和法定代表人作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并办理资产抵押。发行人、陈解元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签署的《抵押e贷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已足额清偿，借款方系发行人，陈解元未基于该借款合同向贷款银行申请贷款，发行人亦未实际为陈解元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发行人已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遗漏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入股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等公开网站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代持关系、委托持股等形式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2. 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3.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情况的声明与承

诺》；

5. 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采购、销售、资金往来等交易情况；

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核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决策过程的回避情况、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意见的情况；

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凭证、交易合同等交易文件；

8.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实控人亲属入股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9. 登录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10. 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相关人员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11. 查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及《企业信用报告》；

12.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及《个人信用报告》；

13. 查阅发行人的贷款合同、贷款凭证及担保合同；

1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银行贷款、对外担保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1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过不良或违约类贷款、担保的情形，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接受和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和履行担保责任的能力。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不存在控制从事与发行人同行业及其上下游业务企业的情况，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不存在控制从事与发行人同行业及其上下游业务企业的情况，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为发行人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的担保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且被担保贷款剩余的还款期限较长，触发实际控制人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较小；如触发实际控制人履行担保责任，实际控制人具有履行担保责任的能力，其会优先使用公司股权之外的资产履行担保责任，不会影响其控制权的稳定性。

4. 发行人已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遗漏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代持关系、委托持股等形式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第二部分 加审期间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并依法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未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挂牌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有效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章程修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原登记住所的基础上补充申报住所“众涌村涌固路 1 号”，并删减住所“3-3 号地块之二”，变更后的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众涌村众涌工业区 2-1-1 号地块、2-1-2 号地块之一、2-1-3 号地块之二、众涌村涌固路 1 号（住所申报）”。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

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起止时间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聘请具备保荐与承销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举了董事、监事，依法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机构，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容诚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与相关方的访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成立，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容诚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铰链、滑轨、移门系统、收纳系统、反弹器等各类精密五金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3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

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铰链、滑轨、移门系统、收纳系统、反弹器等各类精密五金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8,453.6082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818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以上（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3.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

（三）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2 亿元，同时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的设立事宜进行了完整披露，不存在需要就发行人的设立事宜进行补充披露的事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丧失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及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骁宇、陈解元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股本总额及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相关资质证书

1.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结合实际经营需求，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新增“研发、产销：自动化通用机械设备、精密五金自动化机械设备、机械基础件、精密模具；开发、设计：自动化制造系统”，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研发、产销：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日用电器、照明电器、日用品、自动化通用机械设备、精密五金自动化机械设备、机械基础件、精密模具；开发、设计：自动化制造系统；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外，发行人的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2.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3.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现阶段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证书及备案文件。

4. 发行人的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已申请取得《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载明：“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前述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或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铰链、滑轨、移门系统、收纳系统、反弹器等各类精密五金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2,037.95 万元、67,177.05 万元、79,580.5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加审期间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加审期间，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合计 510.16 万元，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合计 173.84 万元。

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交易。

3.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债权期间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起始日	到期日	
1	陈解元、何 骁宇	1,200.00	2023.12.15	2028.12.14	否
2		1,900.00	2023.11.08	2028.11.07	否
3		1,000.00	2023.10.25	2028.10.24	否
4		1,000.00	2023.09.12	2028.09.11	否
5		2,811.08	2023.08.03	2028.08.02	否
6		1,000.00	2023.07.25	2028.07.24	否
7		2,000.00	2023.07.03	2031.05.07	否
8		900.00	2023.07.03	2031.05.05	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加审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合同合法有效，各方未因此产生纠纷或争议，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加审期间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前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前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相关方的承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函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企业，亦没有以其他形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已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相关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不动产

1. 已经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名下的自有不动产 2-1-6 号地块已完成换证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他项 权利
粤（2024）佛顺不动产权第 0039234 号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众涌村委会众涌工业区 2-1-6 号地块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集体土地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	6,727.27/ 11,529.09	无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23）佛顺不动产权第 0203493 号”（2-1-1 号）地块、“粤（2024）佛顺不动产权第 0039234 号”（2-1-6 号）地块已解除抵押。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名下的自有不动产未发生变化。

2. 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项目一期已完成竣工验收，并取得编号为“LHYSYJS20240316003800”的《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分别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终止协议》，自 2024 年 3 月 31 日起不再承租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众涌村委会众涌工业区 3-3 号地块厂房，自 2024 年 4 月 3 日起不再承租佛山市顺德区勒流众涌港口路以西工业区众健路 5 号厂房。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租赁房产未发生变化。

（三）知识产权

经核查，发行人名下的知识产权变化情况如下：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册证明文件并经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系统查询，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新取得 13 项授权发明专利和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此外，发行人 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趟门的导向装置，专利号：2014201121386）因有效期届满终止，2 项实用新型专利（一

种挂趟门两内门对碰阻尼系统，专利号：2017202572288；一种挂趟门下滑轮组的改良结构，专利号：2017204245539）为避免重复授权已放弃专利权。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余授权专利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新增授权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快速连接锁紧机构以及快装铰链	发明专利	2024101727784	2024.02.0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新型二段力缓冲铰链及柜体组件	发明专利	2023117548741	2023.12.2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双回旋折叠式平趟门结构	发明专利	2023115272972	2023.11.1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反弹缓冲器弹力检测设备	发明专利	202311517948X	2023.11.1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具有锁定功能的趟门结构	发明专利	2023113214898	2023.10.1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电动口袋门	发明专利	2023110222286	2023.08.1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抽屉滑轨寿命检测设备	发明专利	2023109557310	2023.07.3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油缸性能检测设备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09111634	2023.07.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可调式缓冲反弹器	发明专利	2023108375777	2023.07.0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反弹器总装配自动机	发明专利	2023107918352	2023.06.2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导向同步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0026056X	2020.01.1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挂趟门下滑轮组的改良结构	发明专利	2017102649157	2017.04.2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挂趟门两内门对碰阻尼系统	发明专利	2017101576248	2017.03.1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连接件及连接组件	实用新型	2023226030987	2023.09.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具备限位结构的铰链及家具	实用新型	2023219606662	2023.07.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前述专利的权利证书，各专利权合法有效。

2. 商标权

（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中国商标网，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境内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商标专用权未被设置质押等权利负担，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续展核准通知、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意见》，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原持有的注册号为 1615158、1197447 号境外注册商标已完成续展。除上述境外注册商标外，发行人持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登录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2,930.50 万元、账面价值为 1,703.73 万元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10,001.23 万元、账面价值为 7,360.99 万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94.86 万元、账面价值为 28.95 万元的运输工具；账面原值为 517.18 万元、账面价值为 100.61 万元的电子及办公设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相应的固定资产管理台账，前述主要经营设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报废、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五）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基于勒流分公司的生产车间已经搬迁至新厂房，且已不再承租众涌村委会众涌工业区 3-3 号地块厂房（勒流分公司原经营场所），注销了勒

流分公司并已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完成注销登记。

经核查，勒流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记录。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外，发行人金额 500 万元以上及预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励图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商合同及补充协议	铰链、滑轨、趟门系统、厨房拉篮、衣柜收纳	2024.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2	香河励图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商合同	铰链、滑轨、趟门系统、厨房拉篮、衣柜收纳	2024.05.05-2024.12.31	正在履行
3	上海画字实业有限公司	服务商合同	铰链、滑轨、趟门系统、厨房拉篮、衣柜收纳	2024.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4	山东省贝玲妃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商合同	铰链、滑轨、趟门系统、厨房拉篮、衣柜收纳	2024.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5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五金产品	2024.02.21-2024.12.31	正在履行
6		战略合作协议	五金产品	2024.02.28-2027.02.27	正在履行
7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五金产品	2024.03.01-2026.12.31	正在履行
8	成都金牌厨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五金产品	2024.03.10-2026.12.31	正在履行
9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采购框架合同	五金产品	2024.02.21-2024.12.31	正在履行
10	湖北好莱客创意家居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五金产品	2024.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1	惠州好莱客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五金产品	2024.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12	广州从化好莱客家居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五金产品	2024.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13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供货保障合同	五金产品	2023.12.20-2024.12.31	正在履行
14	宁波百得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五金配件	2023.03.02-2025.12.31	正在履行
15	佛山市东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铁、废料物资年度销售框架协议	废铁、废料物资	2024.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2024年5月31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重大采购合同外，发行人金额500万元以上及预计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高要区金利镇兴华生金属制品厂	供应商合作合同	外协加工	2024.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2	中山市精图美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合作合同	外协加工	2024.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3	佛山市顺德区东辉电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合作合同	外协加工	2024.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3. 借款/授信合同

经核查，截至2024年5月31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借款/授信合同外，发行人实际发生借款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借款/授信合同具体如下：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实际发生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757HT2023100830	18,311.08	2023.06.25-2031.05.07	抵押、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757XY2023011437	1,000.00	2024.02.29-2025.02.28	抵押、保证

4. 建设工程相关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相关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1	广州宁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图特智能立库项目采购合同》	智能立库定制设备	1,505.00

除上述重大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的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加审期间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更新”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607.07 万元，其中，229.71 万元系保证金及往来，119.36 万元系代扣代缴款项，269.48 万元系出口退税款，计提坏账准备 11.49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67.99 万元，其中，21.64 万元系其他往来款，46.35 万元系代扣代缴税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2024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众涌村众涌工业区2-1-1号地块、2-1-2号地块之一、2-1-3号地块之二、众涌村涌固路1号（住所申报）”，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产销：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日用电器、照明电器、日用品、自动化通用机械设备、精密五金自动化机械设备、机械基础件、精密模具；开发、设计：自动化制造系统；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同步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2024年4月24日就《章程修正案》于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备案手续。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修改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发生如下变化：

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对总经理下属的职能部门进行调整，主要包括：总经办下设一级部门“经营管理部”；原“营销中心”二级部门“国内营销部”、“国外营销部”、“产品部”分别调整为一级部门“国内营销中心”、“海外营销中心”、“产品企划部”；原“收纳项目部”调整为“制造中心”二级部门；原“信息管理部”调整为“经营管理部”二级部门；原“营销中心”二级部门“市场部”更名为“品牌与市场管理部”，并隶属于经营管理部；原“供应链管理部”更名为“采购部”。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分别召开 2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04.12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06.14
董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01.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03.0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03.2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04.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05.24
监事会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03.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05.24

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在重大方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之一林健明于 2024 年 6 月辞任科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除上述独立董事兼职情况变更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加审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有关政策文件、收款回单，加审期间，发行人取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政府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	政策依据
1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15.0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 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 号）
2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11.3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 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 号）
3	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100.00	《佛山市顺德区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顺德区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第一批）的通

序号	政府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	政策依据
			知》（顺科函[2023]39号）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依法纳税，没有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出具《关于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守法证明的复函》，该复函载明：“经核查，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分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我区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

经核查，因市场发展及实际生产需要，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拟在生产工艺及车间布局需要发生变化，部分工艺流程中委外表面处理变更为企业自主表面前处理、喷粉固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车间布局、污染物发生变化，属于重大变动，需要重新报

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重新申报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表，尚未取得相应的审批文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滑轨分厂、收纳分厂搬迁至经竣工验收后的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所在地，由于滑轨分厂、收纳分厂主要涉及分割、组装工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发行人不需要办理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智能制造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工资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2002 名在册员工，发行人已与在册员工签署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

2.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

3.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员工人数	2002	1603	1422
社会保险人数	1953	1555	1099

缴纳比例		97.55%	97.01%	77.29%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		49	48	323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	当月入职	3	2	34
	临近退休/退休返聘	40	41	42
	未满试用期	0	0	32
	自愿放弃并拒绝购买	0	0	213
	兼职人员	0	0	2
	自行购买	4	0	0
	前用人单位尚未退保	2	5	0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员工人数		2002	1603	1422
住房公积金人数		1949	1557	1093
缴纳比例		97.35%	97.13%	76.86%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53	46	329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当月入职	10	2	28
	临近退休/退休返聘	39	41	42
	未满试用期	0	0	26
	自愿放弃并拒绝购买	0	2	231
	兼职人员	0	0	2
	自行购买	4	0	0
	前用人单位尚未退缴	0	1	0

4. 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载明：“经核查，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图特股份及其分支机构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载明：“经查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图特股份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在生产工艺及车间布局存在变化外，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及运用安排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经审阅读发行人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作了审阅。经审阅，发行人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启祥
张启祥

经办律师： 程俊鸽
程俊鸽

经办律师： 熊鑫
熊鑫

2024年6月24日